

股票代碼：6192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Corp.,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開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個體資產負債表	14
個體綜合損益表	15
個體權益變動表	17
個體現金流量表	18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合併資產負債表	24
合併綜合損益表	25
合併權益變動表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	28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柒、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及其持有股數情形	38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壹、會議議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2、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3、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 討論事項：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1,067,35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9,781,590 元，均以現金發放。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併同上述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檢附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

二、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2,684,874,889 元。（如附表：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除依法提列 108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71,763,544 元、特別盈餘公積 54,954,251 元外，擬分配股東紅利新臺幣 352,571,159 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3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1,561,911
加(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112,853)
加(減)：追溯適用 IFRS16 影響數	(491,81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93,957,241
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717,635,4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1,763,54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954,2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84,874,88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352,571,1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32,303,730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決議：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因應公司法修正及營運項目擴充，擬修訂「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會】

一 O 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 O 八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6,257,649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9.27%；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1,807,160 仟元，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717,635 仟元，亦較前一年度下滑 3.31%；整體而言本公司一 O 八年度之業績達成度約與前一年度持平，每股稅後盈餘為 6.72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257,649	5,726,944
	營業毛利	1,807,160	1,798,332
	稅後淨利	717,635	742,2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45	10.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37	16.8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85.23	87.8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87.52	94.02
	純益率 (%)	11.47	12.9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新臺幣元)	6.72	6.95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在工業程控及電子通信兩大事業架構下，持續增加具競爭力之新產品線。
2. 工業程控事業將積極推廣 IIoT（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增加智慧儀錶及智能型軟體之銷售。
3. 除現有維修廠外，持續研究在台灣設立維修廠之可行性，以擴大營運版圖。
4. 調整電子相關零組件及通信材料之產品組合，切入物聯網、車用電子及工業電腦等領域，並建立系統整合能力，另適時引進 5G 相關通信產品。
5. 密切觀察中美貿易衝突及新冠肺炎疫情，隨時依變化進行營運調整。
6. 積極爭取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tractor)客戶海外合作案，擴大海外市場佈局。
7. 提供更多的專業設計服務，並積極建立自有技術，切入客戶供應鏈。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在產品開發方面
透過市場開發持續引進新的產品線及代理商品，擴大業務範疇。
2. 在市場推廣方面
繼續加強鞏固現有之行銷通路外，並強化海外據點及技術支援能力，俾能提昇銷售通路之專業形象，以擴大市場規模。
3. 在技術整合方面
整合公司內部及外部專業系統設計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系統性解決方案予客戶，以達到客戶與公司雙贏之效果。

(三)研發概況及檢討

1.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06 年度	62,741
107 年度	82,344
108 年度	82,333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103 年度	- 成功研發閥類產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自動檢測設備」，以期降低製程流體外漏，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環境及人體之傷害。此技術已取得台灣專利在案，專利編號為發明第 I471562 號。 - 進行控制閥維修系統功能改版及系統測試。
104 年度	- 完成「控制閥維修管理系統」改版更新專案。 - 完成新型手機 APP 設計，將控制閥維修照片由手機拍照直接傳回公司主機歸檔，目前已廣泛應用於公司高雄及土庫廠。
105 年度	- 控制閥維修資訊看板 (Valve Repair Information System, VRIS)：主要為建置大尺寸螢幕，顯示目前廠內的控制閥維修進度列表，目前已建置於高雄廠及桃科廠。 - 控制閥維修系統效能改善：透過資料分流機制，將維修資料分別儲存至各維修廠，以達到資料異地備援減少資料損毀、加速維修報告產出，進而提高工作效能。
106 年度	控制閥維修出貨管理系統：可結合現有維修系統，當控制閥於維修廠內維修完成後，系統可即時提醒送貨人員、倉庫人員及客戶簽收確認。
107 年度	開發安全閥測試機台及安全閥維修系統。
108 年度	完成 DVC 支架管理系統，協助客戶量測與訂製支架尺寸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志昌



李麗君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勞務收入

該等勞務收入合約係屬於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故依照完工比例認列該等勞務收入，考量管理階層於計算完工比例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該等勞務收入可認列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勞務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完工比例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勞務收入計算表，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正確性。

商品存貨之減損

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判斷存貨是否呆滯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該等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05,172	17	\$	1,095,697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86,580	14		732,930	1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52,241	3		252,582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九）		28,362	-		33,5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712,148	10		593,71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五）		88,226	1		62,4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1,922	-		25,17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15,134	19		1,378,338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7,275</u>	-		<u>17,335</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707,060</u>	<u>64</u>		<u>4,191,778</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62	-		15,2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37,660	21		1,489,47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889,820	12		901,64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96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10,603	2		113,08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3,971	1		33,72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160	-		20,6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155</u>	-		<u>9,067</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13,991</u>	<u>36</u>		<u>2,582,911</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7,321,051</u>	<u>100</u>	\$	<u>6,774,6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1,214,331	17	\$	1,121,053	17
2150	應付票據		27,898	-		29,585	-
2170	應付帳款		397,397	6		282,75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33,382	3		239,12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7,397	2		65,3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43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1,243	-		20,8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6,298</u>	-		<u>9,838</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20,378</u>	<u>28</u>		<u>1,768,58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67,707	1		88,96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1,632	4		277,93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371	-		-	-
26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5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16,403	1		119,13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u>1,921</u>	-		<u>1,396</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0,034</u>	<u>6</u>		<u>487,97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500,412</u>	<u>34</u>		<u>2,256,556</u>	<u>33</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68,398</u>	<u>15</u>		<u>1,068,398</u>	<u>16</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u>110,891</u>	<u>1</u>		<u>110,891</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4,711	12		810,49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533	2		93,0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811,594</u>	<u>38</u>		<u>2,546,883</u>	<u>3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07,838</u>	<u>52</u>		<u>3,450,377</u>	<u>51</u>
3400	其他權益	(	<u>166,488</u>)	(<u>2</u>)	(	<u>111,53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4,820,639</u>	<u>66</u>		<u>4,518,133</u>	<u>6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7,321,051</u>	<u>100</u>	\$	<u>6,774,6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五）	\$ 4,432,012	100	\$ 3,951,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3,030,698</u>	<u>68</u>	<u>2,570,312</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401,314</u>	<u>32</u>	<u>1,381,323</u>	<u>35</u>
5910	與子公司已實現利益	<u>-</u>	<u>-</u>	<u>7,078</u>	<u>-</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43,359	10	425,914	11
6200	管理費用	138,958	3	145,6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333	2	82,34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6,674</u>)	<u>-</u>	<u>21,3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7,976</u>	<u>15</u>	<u>675,257</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743,338</u>	<u>17</u>	<u>713,14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00,679	2	38,6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926)	(1)	23,814	1
7050	財務成本	(1,753)	-	(2,04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00,972</u>	<u>2</u>	<u>195,861</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3,972</u>	<u>3</u>	<u>256,26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07,310	20	\$ 969,409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89,675</u>	<u>4</u>	<u>227,200</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17,635</u>	<u>16</u>	<u>742,209</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891)	-	(7,2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60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778	-	4,4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2,350)	(1)	(4,4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2,068)	(1)	(7,2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5,567</u>	<u>15</u>	<u>\$ 734,969</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6.72</u>		<u>\$ 6.95</u>	
9850	稀 釋	<u>\$ 6.66</u>		<u>\$ 6.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07,310	\$ 969,4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490	26,210
A20200	攤銷費用	1,954	2,4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674)	21,338
A20900	財務成本	1,753	2,049
A21200	利息收入	(34,822)	(24,4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0,972)	(195,8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015	(27,69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7,0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5,222	(35,174)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28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693)	(113,268)
A31130	應收票據	5,204	(14,001)
A31150	應收帳款	(142,330)	(125,7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019	41,292
A31200	存 貨	(42,811)	(225,8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06	706
A32125	合約負債	102,542	347,488
A32130	應付票據	(1,687)	4,407
A32150	應付帳款	125,218	9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38)	44,054
A32220	應付租賃款	-	(5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40)	(4,0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27)	(11,0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5,749	675,6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169	24,1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53)	(\$ 2,0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404)	(263,4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3,761</u>	<u>434,2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55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7,425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3)	(4,1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5)	(1,9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69)	(34,1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0,139)</u>	<u>386,5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901)	(20,5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5	69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0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2,571)	(352,5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7,550)</u>	<u>(372,4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597)</u>	<u>9,48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9,475	457,8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5,697</u>	<u>637,8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5,172</u>	<u>\$ 1,095,6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勞務收入

該等勞務收入合約係屬於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故依照完工比例認列該等勞務收入，考量管理階層於計算完工比例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該等勞務收入可認列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勞務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完工比例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勞務收入計算表，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正確性。

商品存貨之減損

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判斷存貨是否呆滯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該等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96,088	20		\$ 1,483,367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488,763	19		1,240,464	17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92,329	4		275,557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九）	227,246	3		213,28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1,086,978	14		1,025,10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23	-		29,76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747,577	22		1,816,838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54,983	1		60,5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11,087	83		6,144,907	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62	-		15,26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3,13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044,113	13		1,071,64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8,061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10,603	1		113,08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3,971	1		33,7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45,382	1		47,8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55	-		15,2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91,084	17		1,296,748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02,171	100		\$ 7,441,6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1,558,236	20		\$ 1,646,273	22	
2150	應付票據	27,898	1		29,585	1	
2170	應付帳款	472,449	6		387,86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60,871	3		263,8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2,701	2		77,0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33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1,243	-		20,8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13	-		9,9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83,548	32		2,435,408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67,707	1		88,96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1,632	4		277,93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0,321	-		-	-	
26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5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16,403	1		119,13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21	-		1,5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7,984	6		488,114	6	
2XXX	負債總計	2,981,532	38		2,923,522	39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8,398	14		1,068,398	1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10,891	1		110,89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4,711	11		810,49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533	2		93,0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11,594	36		2,546,883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07,838	49		3,450,377	46	
3400	其他權益	(166,488)	(2)		(111,533)	(1)	
3XXX	權益總計	4,820,639	62		4,518,133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02,171	100		\$ 7,441,6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十九）	\$	6,257,649 100	\$	5,726,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u>4,450,489 71</u>		<u>3,928,612 68</u>
5900	營業毛利		<u>1,807,160 29</u>		<u>1,798,332 32</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04,182 10		580,812 10
6200	管理費用		202,772 3		199,54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333 1		82,34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7,276 -</u>		<u>(3,166) -</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6,563 14</u>		<u>859,539 15</u>
6900	營業淨利		<u>910,597 15</u>		<u>938,793 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65,901 1		46,9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8,240) (1)		20,768 -
7050	財務成本	(	3,170) -	(	2,0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491 -</u>		<u>65,703 1</u>
7900	稅前淨利		935,088 15		1,004,49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17,453 3</u>		<u>262,287 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17,635 12</u>		<u>742,209 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891)	-	(\$ 7,2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0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778	-	4,4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2,350)	(1)	(4,4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62,068)	(1)	(7,2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5,567	11	\$ 734,969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6.72	\$	6.95
9850	稀 釋	\$	6.66	\$	6.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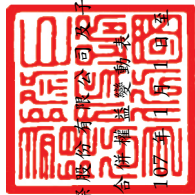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68,398	\$ 110,891	\$ 759,823	\$ 31,819	\$ 2,271,851	(\$ 93,004)	(\$ 14,043)	\$ 4,135,735		
B1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50,667	-	(50,667)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185	(61,185)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2,571)	-	-	(352,571)		
	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742,209	-	-	742,20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4)	(4,486)	-	(7,24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9,455	(4,486)	-	734,96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68,398	110,891	810,490	93,004	2,546,883	(97,490)	(14,043)	4,518,13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490)	-	-	(490)		
A5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餘額	1,068,398	110,891	810,490	93,004	2,546,393	(97,490)	(14,043)	4,517,643		
B1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74,221	-	(74,221)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529	(18,529)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2,571)	-	-	(352,571)		
	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17,635	-	-	717,63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13)	(52,350)	(2,605)	(62,06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0,522	(52,350)	(2,605)	655,56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68,398	\$ 110,891	\$ 884,711	\$ 111,533	\$ 2,811,594	(\$ 149,840)	(\$ 16,648)	\$ 4,820,6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5,088	\$ 1,004,4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687	35,831
A20200	攤銷費用	1,971	2,6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276	(3,166)
A20900	財務成本	3,170	2,049
A21200	利息收入	(51,795)	(35,977)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利益）	317	(2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946	(37,13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6,465	(38,208)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29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4,361)	(127,514)
A31130	應收票據	(21,676)	(95,565)
A31150	應收帳款	(84,932)	(151,8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59	17,247
A31200	存 貨	52,188	(187,0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76	(13,053)
A32125	合約負債	(69,296)	434,038
A32130	應付票據	(1,687)	4,407
A32150	應付帳款	87,659	16,0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57)	55,160
A32220	應付租賃款	-	(5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4)	(4,3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27)	(11,0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0,370	866,5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759	39,4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95)	(2,0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396)	(300,7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1,138</u>	<u>603,1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41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987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5)	(20,1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8	3,3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49	5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5)	(1,9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69)	(34,1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0,072)	313,0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901)	(20,5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41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2,571)	(352,5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500)	(373,1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845)	5,03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2,721	548,0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3,367	935,2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6,088	\$ 1,483,3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依實際情形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一、公司法修法刪除無記名股票制度，股票已毋庸再區別記名與無記名，爰刪除有關記名股票之規定。 二、上市公司之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有關董事簽章及股票簽證規定已無適用之可能，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規定修正後，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自毋庸再於獨立董事規定中重複規定，爰修正第三項，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候選人提名制，」並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配股息及紅利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為符需求，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柒、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Luma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F1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三、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四、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五、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六、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二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十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十、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三十一、JA02990 其他(閥類)修理業

三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

第四條	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

	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代表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方式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及其持有股數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68,397,4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6,839,745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三、 截至 109 年 04 月 25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當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林建國	3,512,502	3.29	3,440,502	3.22
董事	周 行	1,743,223	1.63	1,743,223	1.63
董事	蘇文彥	2,328,577	2.18	2,328,577	2.18
董事	黃連榮	693,927	0.65	693,927	0.65
董事	李旻樸	768,619	0.72	768,619	0.72
獨立董事	林立人	—	—	—	—
獨立董事	余李瑞琦	—	—	—	—
董事合計		9,046,848	8.47	8,974,848	8.40
監察人	林志昌	—	—	—	—
監察人	李麗君	782,000	0.73	773,000	0.72
監察人合計		782,000	0.73	773,000	0.72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份之總額計算；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68,397,45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3.3(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投資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需揭露一〇九年度預估資訊。



Lumax International Corp., Ltd.

專業・誠信・差異化

